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100 學年度
研究生入學參考手冊
(休閒產業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目 錄

壹、 簡介.....	1
貳、 課程流程.....	2
參、 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執行要點.....	3
肆、 休閒產業管理組修業要點.....	5
伍、 畢業要件.....	8
陸、 附錄一 本校各系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9
柒、 附錄二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3
捌、 各式表格	15

壹、簡介

一、設立沿革

本所於民國 88 年 9 月成立，第一年招生計錄取一般生 4 位、在職生 4 位。89 學年度招收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20 名，其中在職生 14 名專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91 學年度乃以工管組、企管組、資管組、財金組、會計組進行分組招生，招收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25 名，其中在職生 14 名專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同時，企管系亦在民國 91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企管系博士班，92 學年起，本所企管組與企管系博士班合併。92 學年度招收一般生 18 名、在職生 18 名，其中在職生 10 名專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同時，工管系亦在民國 92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企管系博士班，93 學年起，本所工管組與工管系博士班合併。93 學年度招收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15 名，其中在職生 7 名專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同時，資管系亦在民國 93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企管系博士班，94 學年起，本所資管組與資管系博士班合併。94 學年度招收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7 名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同時，財金系亦在民國 9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成立財金系博士班，95 學年起，本所財金組與財金系博士班合併。95 學年度招收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2 名供技專校院教師進修。96 學年度招收一般生 8 名，其中除原會計組名額外，再新成立產業管理組，以因應產業需求趨勢。96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招收一般生 7 名，產業管理組 2 名，會計組 5 名學生。歷任所長包括：吳欽杉教授，古東源教授及傅鍾仁教授，96 學年度起由柳永青教授擔任第四任所長。

二、教育(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學習)目標	核心能力
DGP1：培養管理相關之研究教學人才。 DGI1：培養具備資源整合能力之高階管理人才。 DGE1：培養高階管理人才所需之倫理觀與責任感。	DGP1-1：具備思考、分析、解決問題的研究能力。 DGP1-2：具備專業相關電腦軟體應用與外語溝通能力。 DGI1-1：具備實務應用專業管理的能力。 DGE1-2：具備獨立、整合與協同合作的研究能力 DGE1-1：具備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三、師資特色

整合管理學院各系所及校內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擔任教學工作，並由教授、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研究生撰寫博士論文。

貳、課程流程圖

雲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休閒產業管理組課程流程圖

100.4.15 管理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不含論文，計 2 學分)					
管理專題研討 (一) 0-2-1	管理專題研討(二) 0-2-1	博士論文 3-0-3	博士論文 3-0-3		
專業必修科目(計 9 學分)					
休閒運動產業 專題 3-0-3	觀光餐旅產業專 題 3-0-3				
	研究方法 3-0-3				
專業選修科目(共 7 科，至少選修 4 科，計 12 學分)					
數量方法 3-0-3	產業永續經營專 題(一) 3-0-3	產業永續經營專 題(二) 3-0-3	產業趨勢專題 3-0-3		
計量經濟(一) 3-0-3		▲ 質性研究方法論 3-0-3	產業經濟理論 3-0-3		
專業選修科目：可至管院各系所博士班領域修習，選取領域中至少選修 3 門課，其餘學分可依指導教授與學生個人研究方向於管院各領域選修，共計 12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備註：					
1. 研究方法：本課程至企管、資管博士班任選一開課系所修習，名稱如下：企管博：研究方法；資管博：資訊管理研究方法。					
2. ▲號科目：隔年開課一次。					

參、 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執行要點

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執行要點

96.11.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執行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年：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四條 本所學生在修業期間應完成之相關課程與資格考科目，由各組於「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中明定之。
- 第五條 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第一學年結束起，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六條 各組得由下列三種方式擇一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通過各組規定之筆試科目。
二、繳交符合各組規定之學程書面報告後口試。
三、申請符合各組規定之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
未通過資格考者，每科以重考 1 次為限。
- 第七條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五年內未完成者予以退學。
- 第八條 本所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第九條 本所學生資格考核通過後，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聘請校內外教授、專家三至五人進行評審論文計畫考試 (Proposal)。研究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口試。
- 第十條 本所學生通過論文計畫考試 (Proposal)，並符合各組畢業條件之發表規定，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i. 符合各組規定修習期間需有學術論文發表被接受或已發表於著名學術期刊之篇數。
ii.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iii. 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iv. 通過資格考核。
v. 通過論文計畫書考試 (Proposal)。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按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本所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第十五條 本執行要點由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

肆、休閒產業管理組修業要點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休閒產業管理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100.4.15 管理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訂定依據

第一條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管理組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依據「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執行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章 課程

第二條 必修科目：

- (一) 休閒運動產業專題 3 學分
- (二) 觀光餐旅產業專題 3 學分
- (三) 管理專題研討 (一) 1 學分
- (四) 管理專題研討 (二) 1 學分
- (五) 研究方法 3 學分 (本課程至企管、資管博士班任選一開課系所修習，各系名稱如下：研究方法、資訊管理研究方法)
- (六) 以下 7 科至少選 4 科，計 12 學分
 - 1. 數量方法 3 學分
 - 2. 計量經濟(一) 3 學分
 - 3. 產業永續經營專題 (一) 3 學分
 - 4. 產業永續經營專題 (二) 3 學分
 - 5. 質性研究方法論 3 學分
 - 6. 產業趨勢專題 3 學分
 - 7. 產業經濟理論 3 學分

第三條 選修科目：

可至管院各系所博士班領域修習，選取領域中至少選修 3 門課，其餘學分可

依指導教授與學生個人研究方向於管院各領域選修，共計 12 學分。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 四 條 資格考試科目包括下列二科：

(一) 休閒運動產業專題

(二) 觀光餐旅產業專題

第 五 條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業管理組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組學生)修畢第二條必修科目，得申請參加該資格考試科目之資格考試。

第 六 條 各應考科目資格考試得於不同時間申請，亦不限定申請考試之科目數。

第 七 條 資格考試每一應考科目，由校內外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第 八 條 資格考試每學年舉辦一次，每年五月前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並接受學生申請考試。

第 九 條 資格考試之各應考科目單獨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以 70 分為及格。

第 十 條 資格考試未通過之科目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一 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三個學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個學年。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 十二 條 本組學生以管院各系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同意後，得選擇非管院各系所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院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第五章 論文計畫書考試

第 十三 條 本組學生資格考試及格，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聘請校內外教授、專家三至五人進行論文計畫考試。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貢獻及參考文獻，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公開說明，並經全部委員進行評審，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

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

第六章 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學生，得於預定畢業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1.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 2.通過資格考核。
- 3.已修足本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 4.操行成績及格。
- 5.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6.於博士班在學期間，在國內外具有公開徵稿與審核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為 TSSCI、SCI、SSCI、EI 等級期刊。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之審查，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審查，資格審查內容如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人應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表。
- 3.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4.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第十六條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送交所長，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所長核准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組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第一學期：每年1月，於12月25日前辦理申請，1月31日前考試完畢。

2.第二學期：每年6月，於5月25日前辦理申請，7月31日前考試完畢。

第十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條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細則之修訂應經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委員會議同意。

(本修業細則共有條文廿一條，以下空白)

伍、畢業要件

編號	學生於在學期間需完成事項	備註
1.	修課： 修習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及專業必選修課程 33 學分，相關之課程規劃如 【附件 1-1】	
2.	資格考： (1) 完成『編號 1』之修課規定後，得申請資格考，資格考流程如 【附件 2-1】 ，資格考申請表如 【附件 2-2】 ，撤銷資格考申請表如 【附件 2-3】 。 (2) 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上網填寫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教務行政系統開放填報時間約為每年 6 月及 1 月)，繳交指導教授提報單 【附件 2-4】 到所辦公室。	
3.	論文學位考試： 分為二階段，其流程如下 【附件 3-1】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書考試 完成資格考後一個學期起，得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附件 3-2】 ，待完成論文初試後，繳交論文初試評分表 【附件 3-3】 到所辦公室 第二階段：博士學位考試 每年 12 月 15 日或 5 月 15 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檢附畢業條件審查表 【附件 3-4】 、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件 3-5】 及審核表 【附件 3-6】 、歷年成績單及論文初稿、畢業證書是否加註組別 【附件 3-7】 及學習檔案 【附件 3-8】	
4.	離校手續流程圖 【附件 4-1】 、指導教授同意離校書 【附件 4-2】	
5.	是否參加 6 月畢業典禮 【附件 5-1】	

- ※ 【附件 2-4】、【附件 3-5】、【附件 3-6】由教務行政系統填報後印出
- ※ 【附件 4-1】、【附件 4-2】表格內容依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陸、附錄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94年9月7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二)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 (五)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如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附件二)，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如附件三)，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七)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 (八)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如附件四)，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如附件五) 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學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一期中考後-元月。
2. 第二學期一期中考後-七月。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博士學位：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肆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壹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印領清冊如附件六。

(八)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九)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如附件七)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1.2點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

1. 第一學期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資料送達註冊組三天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2. 第二學期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後學位考試資料送達註冊組三天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6年12月27日第5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0970028203號函准允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檢附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現(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八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摘要電子檔及論文，碩士班每人論文二冊，博士班每人論文三冊。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柒、各式表格

【附件 1-1】

一、共同必修課程：(2 學分)

- (一) 管理專題研討 (一)
- (二) 管理專題研討 (二)

二、專業必修學分：(9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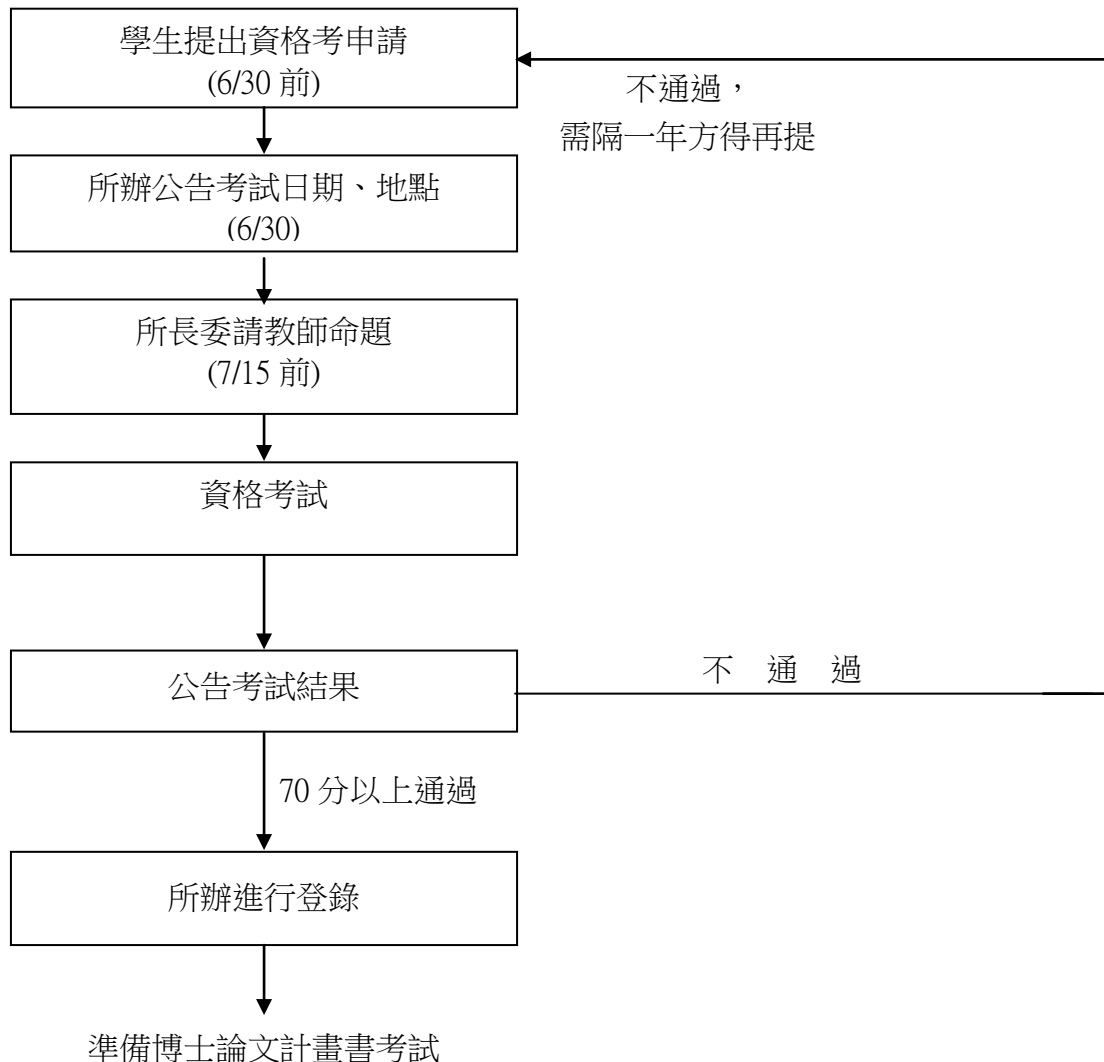
- (一) 休閒運動產業專題 3 學分
- (二) 觀光餐旅產業專題 3 學分
- (三) 研究方法 3 學分

三、專業選修科目：

可至管院各系所博士班領域修習，選取領域中至少選修 3 門課，其餘學分可依指導教授與學生個人研究方向於管院各領域選修，共計 12 學分。

【附件 2-1】

博士班資格考之流程



【附件 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相關資格審核			審查人
必修科目			
申請資格 考科目	科目名稱	修課成績	
已通過資格考之科目： （通過日期： ） 未申請資格考科目：			
所長：			

【附件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撤銷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撤銷申請資格考科目：			
撤銷申請資格考原因說明：			
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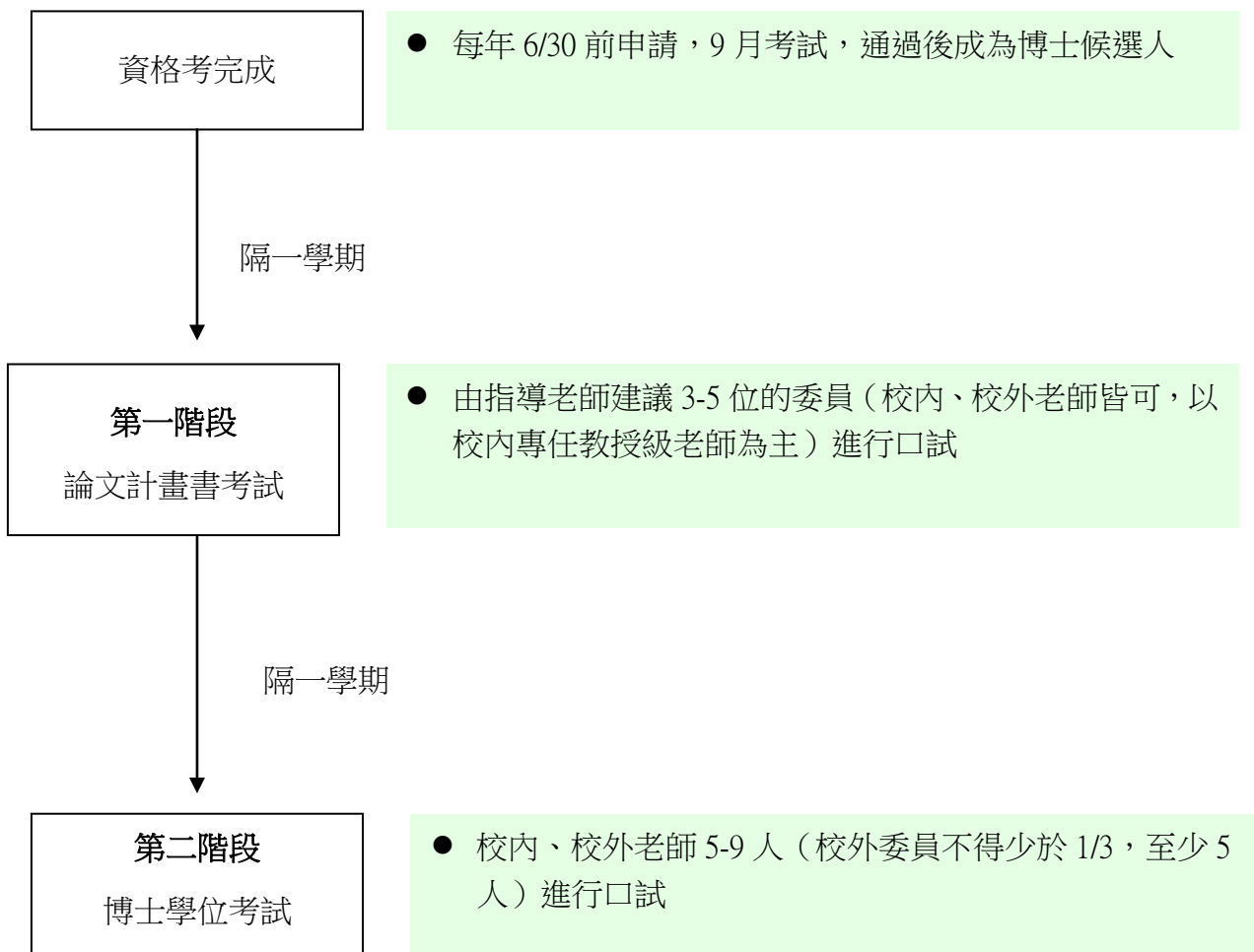
【附件 2-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博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博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職 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系所主管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備 註	1.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二上學期期中考前提報完成。 2.本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各博碩士班彙整備查。		

【附件 3-1】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附件 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學生連絡電話（手機及其他可連絡電話）：

任職學校系所（專任者填）：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 試 委 員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預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 試 教 室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所 長 簽 名				

【附件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計畫書評分表

系所別：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具體評語：		
審核結果 (請勾選)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簽章：
備註：70 分以上為通過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4】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條件審查表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審查項目	內 容	備 註	審查人員
應修科目與學分	科目名稱及學分組合 1.共同必修科目 (1) 管理專題研討(一) 1 學分 (2) 管理專題研討(二) 1 學分 (3) 研究方法 3 學分 2.選修科目 (不含博士論文)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資格考		請註明學程別及完成日期 (如：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論文學位考試初試 (proposal)		請註明完成時間 (如：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畢業條件		1. 於博士班在學期間，在國內外具有公開徵稿與審核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兩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為 TSSCI、SCI、SSCI、EI 等級期刊。 2. 請檢附著作目錄供參考。	

指導教授：

所長：

【附件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附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謹呈

指導教授

所長

學生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論文題目：

虛線以上研究生填寫（請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確認同意）

虛線以下各教學單位填寫

該生業已獲准參加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附，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姓名	校內或校外	職稱	詳細地址(含電話)	教師證號	備註

教務處：

系所主管：

承辦人：

【附件 3-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尚有下列必修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及入學不及格之國文、英文）：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 必修（ ）學分 選修（ ）學分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_____

二、審核結果(以下部分由各系所承辦人審核填寫,必修及選修請同時審核)：

1.成績審核

項目	總 學 分 數	必 修 科 目	選 修 科 目
審 查 結 果	1. 總合計學分數_____	1. 合計_____學分	1.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 _____
	2. 尚缺必修_____ 選修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國文、英文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國文、英文不及格但已修畢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國文、英文不及格但未修畢相關課程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程學分數_____
			3. 合計_____學分

2.論文初稿

審核通過審核不通過

3.博士資格考(碩士免填)

通過（考試日期： 年 月 日）不通過

承辦人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附註：本表請轉交各應屆研究所畢業生訂於「歷年成績審查表」（每年二月底由註冊組發給，遺失者自行至註冊組投幣重新申請「歷年成績表」）上，並請併同「學位考試申請書」同時送出。

【附件 3-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加註主修名稱申請表

申請所別：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序號	申請學生姓名	學號	申請加註 主修名稱	指導教授同意否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指導教授簽章：	
所 長 簽 章			院 長 簽 章		

1. 本表請於指導教授及院長審核通過後，由各所簽請校長同意後將原簽及本表一併送教務處註冊組，一經申請核可後不得任意申請變更主修名稱。
2. 每年申請期限：請與學位考試申請時一併提出（與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期限相同）。
3. 主修名稱以申請者就讀之博士班所屬學院內各系所名稱為限。

【附件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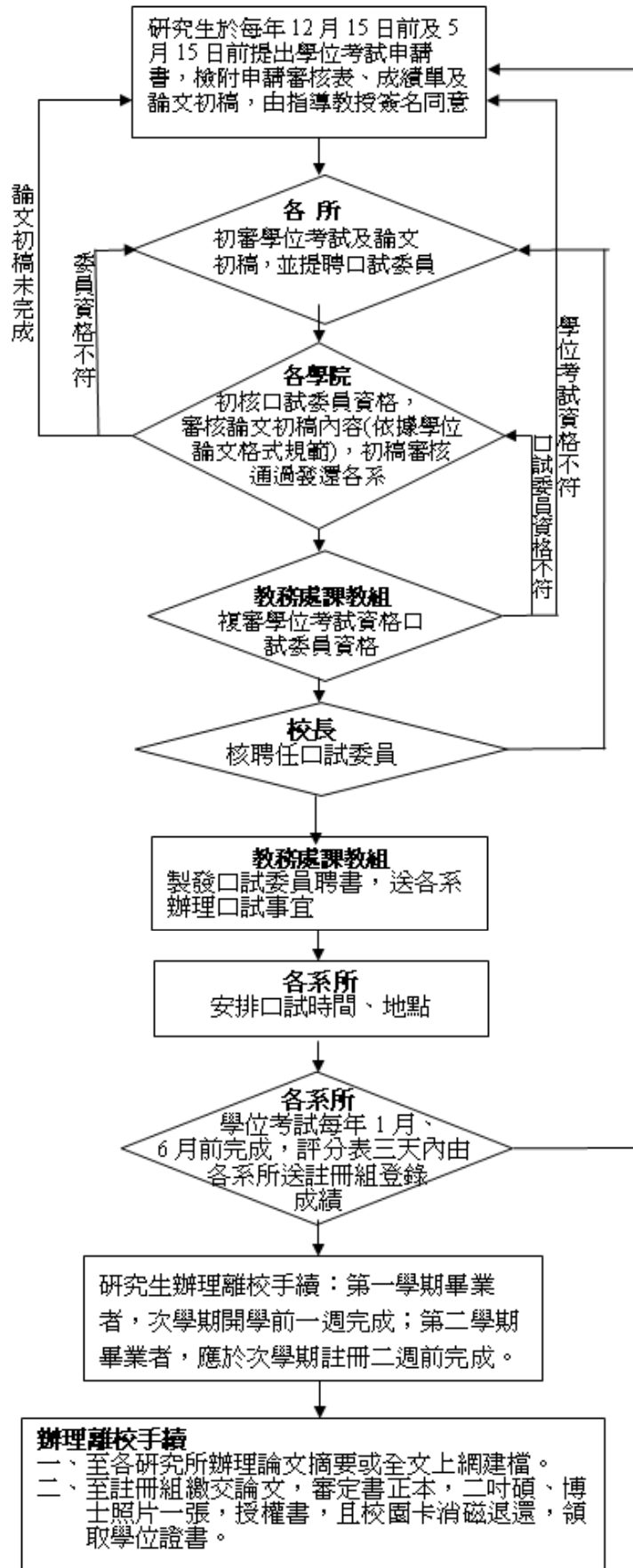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學習檔案

學生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歷	學士畢業學校及科系：				
	碩士畢業學校及科系：				
專長					
興趣					
工作經驗					
修課情形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已修習或補修科目		修習時間及學校	
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時間（學年及學期）			
專業主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時間（學年及學期）			
就讀期間曾發表之文章					
期刊論文	共同發表人	時間	題目	期刊名稱	卷、期、頁
研討會論文	共同發表人	時間	題目	研討會發表地點	
其他					
就讀期間曾參與過之研討會、訓練演講或活動					
時間	地點		活動名稱		

備註：表格列數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附件 4-1】

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及離校手續流程圖



【附件 4-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離校同意申請書

_____ 研究所_____班研究生 _____

之論文已修改完畢，請 同意辦理離校手續。

謹陳

論文指導教授

(簽章處)

學生簽章： (簽章處)

學生學號：

申請日期：

【附件 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級畢業典禮授證儀式代表學生、導師調查表

系所別：管理研究所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姓名	是否出席	租借博士服	聯絡手機	教師姓名	是否出席	租借博士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 160cm 以下 L: 161-177cm XL: 178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S L XL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 1、畢業典禮預定於 6 月舉行(實際開始時間依正式公文通知為主), 敬請協助詢問指導老師是否參與畢業典禮為學生撥穗。
- 2、博士班畢業生租用博士服費用為 2500 「依畢聯會班代表會議決議, 含清洗費 500, 押金 2500(押金部份, 歸還博士服後隨即退還)」。
- 3、指導老師如需租借博士服, 費用為 1000 元(制式博士服, 非本校樣式)。
- 4、費用部份煩請於通知領取衣服時一併點交, 若博士服遺失賠償金額比照學校採購金額(5800 元)。
- 5、學位服尺寸參考以下身高原則, 尺寸 S: 160cm 以下, 161cm~177cm, XL: 178cm 以上。
- 6、如欲自訂做博士服者, 參考廠商: 國大製衣有限公司 李春燕小姐
彰化 04-7345996, 行動電話 0933-417906, <http://www.doct-apparel.com.tw>